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利得")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2年1月4日起,上海利得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上海利得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上海利得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海利得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2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享受最低0.1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上海利得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月4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上海利得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利得基金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0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先进	是	21,800,000	27.02%	10.38%	否	否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1月11日	中信建投	用于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先进	是	11,100,000	2018年1月24日	2021年1月8日	中信建投	13.76%
杨先进	是	4,000,000	2021年2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建投	4.9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先进	80,678,138	38.42%	21,800,000	27.02%	10.3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杨先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95.9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创思电子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创思电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创思电子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创思电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创思电子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及其配偶耿燕枫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收取公司及创思电子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创思电子、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本次创思电子接受关联人担保,公司及创思电子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320.31	19,371.32
负债总额	15,694.69	12,660.03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678.32	12,660.03
净资产	10,625.62	6,711.29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73.85	34,867.61
净利润	854.08	255.59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55%,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10,295.5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0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0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6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4%;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月7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11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3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3)。

4、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36)。

5、2019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2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30万股,实际授予对象为51人。

7、2020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共计5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65,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7%。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19年12月2日	18.41元/股	2,263,000	51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65,750股于2021年1月7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12月3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24%。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1146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业绩完成情况:2020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498,851.75元,2020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22,064,250.00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0年度较2018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156,297.17元增长了135.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1名激励对象中,张艳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对应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将不予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50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中,张艳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共计5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6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4%。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缪蕾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25,000	25%
丁慧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王涛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潘锐	副董事长	100,000	25,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46人)		1,850,000	462,500	25%
合计		2,250,000	562,500	25%

注:1、上表中不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张艳红获授限制性股票信息;

2、激励对象苏辉与潘锐的职务变化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苏辉不再担任董事,潘锐担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潘锐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潘锐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月7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6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4%;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7,250	-562,500	1,134,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87,186	562,500	163,349,686
总计	164,484,436	-	164,484,43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0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销售集装箱,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销售集装箱,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313351XX

法定代表人:孙广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551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59号02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1984年09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销售集装箱,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74 C类: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23 C类: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823 C类: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16 C类:006817
11	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30 C类:006931
12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86 C类:006787
13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09 C类:006810
14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207 C类:006208
15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4 C类:006905
16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8754 C类:008755

二、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下列节假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节日名称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
春节	1月27日(星期四)至2月6日(星期日)
清明节	3月31日(星期四)至4月5日(星期二)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4月15日(星期五)至4月18日(星期一)
劳动节	4月28日(星期四)至5月4日(星期三)
香港佛诞日	5月9日(星期一)
端午节	6月3日(星期五)至6月5日(星期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五)
中秋节	9月10日(星期六)至9月12日(星期一)
国庆节、香港重阳节	9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12月26日(星期一)至12月27日(星期二)

*注:上述节假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4日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6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但每个开放期的赎回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的日期或有不同,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2年1月5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21日,共计12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满6个月的最后一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2	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
3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
4	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18%
	100万≤M<500万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本基金在盈米基金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50日	1.50%
	Y≥5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2528;C类, 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3078;C类, 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00;C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5381;C类, 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C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07;C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6904;C类, 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78;C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417;C类,基金代码:007418)、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36)、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0)、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8926;C类, 基金代码:008927)、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9240)、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85;C类,基金代码:009286)、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43;C类,基金代码:00934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448;C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949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96;C类,基金代码:009597)、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81;C类,基金代码:010082)、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536;C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874;C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67;C类,基金代码:011768)、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565;C类,基金代码:011012)、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294)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16;C类,基金代码:006817)、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0;C类,基金代码:006931)、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86;C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trade.tkfunds.com.cn/

注:"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10)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corp.5irich.com

(11)招商银行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招商银行招赢通	否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4日